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3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慧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慧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前海慧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83号），前海慧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前海慧网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协会两次向前海慧网发送自律核查通知，要求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前海慧网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情况说明。同时，协会通过公司在资产管理

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法定代表人王祥取得有效联系；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杨卫平联系时，对方反馈已于 2022 年 4 月从前海慧网离职，对公司当前情况不知情。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前海慧网及法定代表人王祥已经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前海慧网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基地 B505-B506 室已人去楼空。该情况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及时变更高管人员信息，据杨卫平电话反馈，其已于 2022 年 4 月从前海慧网离职，经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杨卫平目前仍登记为前海慧网合规风控负责人，高管人员变更信息未及时更新。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内控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申辩意见

前海慧网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前海慧网自 2021 年 5 月之后先后迁移地址两次，同时将本公司的四位工作人员安排在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佰悦湾行政办公楼工作。公司经营地址变更及主要管理人家庭关系变动带来的影响，造成的有效联系方式变动等情况，未做到及时向协会备案。

二是法定代表人王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由于个人资金拆借，不牵扯基金的经营管理问题。事情发生之后，王祥积极参加法院和深圳仲裁院的每一场庭审和调解，并和原告和委托人进行了真诚和积极的沟通。相关债权人以及代表律师都表示理解，期间的沟通保持每个季度都有正常的进行。

三是杨卫平向公司提出离职后，并不知道后续公司的人员变化。未向协会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公司已经深刻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前海慧网已于2022年6月1日由彭娟女士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一职。

四是公司最困难的阶段已经渡过，所管理产品的业绩也在持续不断向投资者提供正向的业绩分红。王祥也在积极和债权人进行沟通和按照约定进行款项返还，并且投资过程还是在正常进行。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协会无法与前海慧网取得有效联系，前海慧网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经现场走访也已人去楼空，公司未按要求配合协会的检查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前海慧网本次申辩过程中也未能提交关于确认其当前准确办公地址以及公司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各项登记条件、可以正常持续运营的相关证据材料。综上，协会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前海慧网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